

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铭宏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前述会议同意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31日